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鍾明和
被告 粘仕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簡字第1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宇
法官 鄭永彬
法官 張寶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玟君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